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29/2014 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来文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

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 是玻利瓦尔国民卫队的退休上尉，现任一家私人保安公司经理。他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加拉加斯 El Cafetal 的美洲广场购物中心被自称是军事情报局的三名警员逮捕，带到加拉加斯 Mariperez 区的国民卫队指挥所。Nieto Quintero 被捕时，他的妻子 Bethzaida 和 2 岁的女儿在场。逮捕他的人曾用枪口顶着他的妻子。

4. 随后，他被转移到其他军事设施，在那里遭受了近 30 个小时拷打，逼迫他说出国民卫队反政府军官的姓名。刑讯人员说话时带有另一南美国家的口音，Nieto Quintero 认出了与他一道参加培训的一位少校军官的声音。据说，刑讯人员的问题主要涉及 Caguaritano Scott 上尉、Baduel 将军和称为“El Llanero”的军官的政治观点。

5. 据来文方，军事情报局警员冒充绑匪给 Nieto Quintero 先生家人打电话，索要赎金 20 万玻利瓦尔(约合 31,780 美元)。总共打了 8 次电话，号码分别是：0424-1004853, 0424-2741566 和 0424-2255682。

6. 2014 年 4 月 4 日，Nieto Quintero 先生被带到加拉加斯军队医院治疗拘留期间酷刑造成的头部创伤、青肿、出血和其他严重损害。

7. 来文方说，为 Nieto Quintero 先生治疗的医生签署了医疗证明，详细说明他受到的伤害。然而，军事情报局官员找到了没有为 Nieto Quintero 先生作过检查的其他医生，责令他们签署医疗证明，证明他身体健康，可以返回看守所。

8. Nieto Quintero 先生随即离开医院，被送往军事情报局拘留中心，在那里没有得到治疗和药品。他目前被关押 Fuerte Tiuna 的宪兵总部。

9. 来文方补充说，Nieto Quintero 先生在加拉加斯军队医院时，才向他出示第三军事法庭法官签发的逮捕证，指控他犯有军事叛乱罪。

10. 据来文方，拘留 Nieto Quintero 先生的唯一原因，是通过各种手段包括酷刑，逼迫他说出国民卫队中反政府军官的姓名。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任意性的。

11. 来文方称，逮捕他时，没有出示法院或有关当局签发的逮捕令，也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或者将他带到哪里。逮捕时，对他和他怀孕的妻子使用了暴力，而且是当着他们 2 岁女儿的面使用暴力。

12. 来文方对 Nieto Quintero 先生的心理和身体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因为他遭到酷刑，造成头部创伤、青肿、出血和其他严重损伤。据报道，酷刑包括电击睾丸和胸部，用烟头烫，用枪托打他的脸和身体其他部位。据说，他因酷刑受伤后，没有得到治疗或药品。

政府的回应

13. 2014 年 6 月 19 日，任意拘留工作组将来文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请求它对其中的指控作出详细和及时答复，说明逮捕和继续拘留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 的法律依据。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鉴于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工作组认为，经初步判断所提交的信息是可靠的。

讨论情况

14. 2014 年 4 月 2 日，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 在加拉加斯 El Cafetal 的美洲广场购物中心被自称是军事情报局的三名警员逮捕，带到加拉加斯 Mariperez 区的国民卫队指挥所。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告知 Nieto Quintero 先生被捕原因和对他的指控。

15. Nieto Quintero 先生是玻利瓦尔国民卫队的退休上尉。2000 年和 2011 年，因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批评政府，特别是批评非国民参加本国军队，他和他的兄弟 Javier Nito Quintero 先生遭到政治迫害。军事法庭以军事叛乱罪对两兄弟进行了审判，但判决无罪。然而，Javier Nito Quintero 入狱，服刑期满后，在美利坚合众国寻求庇护；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 则离开了军队。

16. 此外，逮捕 Nieto Quintero 先生时使用了过度武力，将其带到一处军事设施，施加酷刑，包括电击睾丸和胸部，用烟头烫，用枪托打他的脸和身体其他部位，达 30 小时。刑讯者主要是逼迫 Nieto Quintero 先生说出国民卫队某一将军、一名上尉和一名军官的政治观点。由于遭受酷刑，Nieto Quintero 先生 2014 年 4 月 4 日被送往加拉加斯军队医院治疗头部创伤、青肿、出血和其他严重损伤。工作组的作用不是按照法律确定 Nieto Quintero 先生是否遭到酷刑；然而，现有信息似乎初步显示可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以及与之密切关联的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17. 虽然 Nieto Quintero 先生在加拉加斯的军队医院时，才向他出示第三军事法庭法官签发的涉嫌军事叛乱罪的逮捕证。Nieto Quintero 随后被押往一处军事拘留中心，之后又转移到 Fuerte Tiuna 的军事警察总部。

18. 工作组同意美洲人权法院的意见，大意是军事法庭管辖权只适用于在职军官，应将退休军官和平民排除在外。美洲人权法院已经承认这一原则，包括在一起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案件中。¹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从公正、无偏倚和独立司法的角度来看，由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可能产生严重的问题”，² 违反国家的国际义务。因此，工作组认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由军事法庭对作为平民和退役军官的 Nieto Quintero 先生进行审判，侵犯了由主管法院审判的权利。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Nieto Quintero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他的自由是合理的。逮捕 Nieto Quintero 先生，似乎与他过去在军事机构决策过程中对军队的言论和批评，特别是对非国民参加问题的批评有关。

20. 此外，对 Nieto Quintero 先生的拘留可定性为任意行为，因为没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国际规范。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未加否认的信息，逮捕 Nieto Quintero 先生是由初步看来没有法律授权或法律理由行事的人实施的。此外，剥夺自由也没有依照法律或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Nieto Quintero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或对他的指控，也没有被立即带到刑事法庭接受审讯；相反，通知他的是军事法庭，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如前所述，Nieto Quintero 先生是一位非现役军官，因此应该由民事法庭审理。

处理意见

2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 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其工作方法的第一类和第三类。因此，它要求立即释放 Nieto Quintero，并建议对他受到的任意拘留给予充分赔偿。

¹ 人权美洲人权法院，*Usán Ramírez* 诉委内瑞拉，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09 年 11 月 20 日判决，C 辑，第 207 号，第 111 段。另见 *Cesti Hurtado* 诉秘鲁，案情，1999 年 9 月 29 日判决，C 辑，第 56 号，第 151 段；*Palamara Iribarne* 诉智利，案情、赔偿和费用，2005 年 11 月 22 日判决，C 辑，第 135 号，第 139 段。

²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CCPR/C/GC/32)，第 22 段。

22.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未加否认的信息，即在逮捕期间和之后侵犯了 Nieto Quintero 先生享有人道待遇、尊严得到固有尊重³和免受酷刑等项权利，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决定，将本案件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³ 见委员会关于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